

(十一)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彬州市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彬州市民政局的彬州市困境儿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彬州市困境儿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宜居年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3.9107万元，资产总额为86.0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宜居年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